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发〔2023〕252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234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32.22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717—计划生育服务”项目支出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

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3】2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【直达资金】预算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张健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232.22	其中：财政拨款	232.22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根据财政下发的乌财社【2023】2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【直达资金】预算的通知，向伤残、死亡家庭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，关心计划生育家庭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	≥170人	计划标准	169人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	≥255人	计划标准	280人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	≥165人	计划标准	149人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	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	=4416元/年	预算支出标准	4416元/年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	=5664元/年	预算支出标准	5664元/年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	=768元/年	预算支出标准	768元/年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	有效落实	计划标准	有效落实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符合政策群众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	90%	10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

